# 2024年外加工合同谁签(十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12-09

*外加工合同谁签一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地 址： 邮码：\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外加工合同谁签一**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地 址： 邮码：\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须按甲方提供的样袋标准生产!(样品需经双方签字生效)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甲方提供纸张给乙方加工并提供外箱包装成品，原材料的损耗为‰，超过损耗乙方须原价赔偿甲方。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2.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在月日开始提供，保证不影响乙方的生产进度。

第四条 交期

乙方须在 月 日起每天向甲方交 成品。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根据打样的质量要求由甲方验收，由乙方包装成品上车。 2.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六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由甲方提供纸箱，乙方承担包装。

第七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上下车。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货物全部交给甲方并通过验收后，现金结算。

第九条 其他约定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四、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的，乙方须负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六、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七、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百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纠纷的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时，经双方协商不成时，须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本合同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外加工合同谁签二**

加工厂：

委托方：

1. 必须严格按照生产工艺要求进行加工，下单前必须先打产前样经确认无误后方可生产大货，如因擅自更改工艺产生的后果由加工方承担，并且加扣人民币五百元，双方核对单耗之后无异议之后按照订单数量进行加工，不得出现少货现象，否则在加工费里面扣除面料款，剩余面料必须同大货一同发回工厂。

2. 加工方受到我方提供的原材料后要及时清点确认，若三天内没有提出异议就当已认可，在加工的过程中原材料短缺，全部由加工方承担(按照原材料的实际价格来核算从加工费里扣除)

3. 交期：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交期交货

4. 付款方式：验货装柜后付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外加工合同谁签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公司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合同

甲方向乙方采购连杆毛坯，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如下：

下单批量：除试样外，其余每批数量不低于1万件。

二、由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指标、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其它约定条件生产。

三、产品验收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其他按照国标执行。

四、前期开发费用：

1.前期开发费用(模具费)共计\_\_\_\_\_\_\_\_\_\_\_元，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将\_\_\_\_\_\_\_\_\_\_元汇入乙方账户。

2.若乙方开发的产品样件不符合甲方的图纸要求，乙方负责前期开发费用全部退还给甲方。

3.当甲方从乙方订货达到叁万支时，乙方将前期开发费\_\_\_\_\_\_\_\_\_\_\_\_\_\_\_\_元返还给甲方。

五、交货时间

1.自模具费到帐之日起\_\_\_\_\_\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样件及全部检测报告和产品的控制计划。

2.甲方确认样件后，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通知乙方进行大货生产，在未经甲方确认样品前，乙方不得生产大货。

3.批量订货时，甲方给乙方下达订单，乙方按照订单确定的交货日期交付，每延迟一天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_\_\_\_\_\_元/天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

六、产品的包装、运输与交货：

1.简易包装(木箱包装或者纸箱包装)。

2.乙方通过物流方式将货物运送到甲方工厂。

3.送货时应包装完整，标识明确，并在送货单上注明装箱明细。

九、付款方式：

1.批量订货时，甲方收到货物后，\_\_\_\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产品的检测，检测合格后将货款支付给乙方，付款方式为6个月承兑汇票。

2.批量订货时，乙方提供每批货物货款的10%作为质保金，直到质保金累计到\_\_\_\_\_\_\_\_\_\_\_元为止，在合同终止12个月后，若锻件产品无质量问题，甲方将全部质保金退还给乙方。

十、验收方法

1.甲方有权向乙方派驻技术管理人员并对乙方使用的材料及生产工艺随时进行抽检;乙方应予配合，并安排住宿。

2.甲方收到产品入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按图纸或国家标准执行。双方如对质量问题产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十一、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产品的材质、尺寸不符合技术要求，应妥为保管并在七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书面异议中，应说明不符合图纸的详细情况;提出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处理意见。

2.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凡是因连杆锻件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客户对甲方的罚款，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外在明显质量问题在甲方客户处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双方各一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3.本合同及附件的复印件传真件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止生产的，甲方必须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将乙方公司内的原材料(特指乙方专为甲方生产提供的材料)、在制品和成品由甲方负责承担。

甲方：\_\_\_\_\_\_\_\_\_\_\_\_\_\_公司乙方：\_\_\_\_\_\_\_\_\_\_\_\_\_\_

委托代表：\_\_\_\_\_\_\_\_\_\_\_\_\_\_委托代表：\_\_\_\_\_\_\_\_\_\_\_\_\_\_

**外加工合同谁签四**

甲乙双方通过共同协商，在乙方生产设备能力允许的情况下，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为甲方加工生产系列饮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议项：

一、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

2.产品规格为：

3.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加工费用

加工费按 元/瓶，以每箱 元(每箱 瓶，核算加工费按箱计算)。

三、加工方式

甲方负责提供内容物及包装原材料(包括瓶、标、箱、盖、封箱胶带等包装物)，乙方负责水、电、蒸汽的供应和配料、加工、封盖、喷码、套标、装箱等工序的完成。

四、加工数量：分批加工，以甲方通知乙方批量为加工量。

五、结算方式

每月20日，有双方保管、会计人员根据生产及耗损情况，盘存加工数量，以实际发货数量计算加工费。

计算方式：实际加工数量(箱)\_加工费(箱)-超耗料费=应付加工费，每月25日前付清当月加工费，甲方以现金或者汇票支付。

六、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样版和标准制作。

2、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附“ ”商标使用授权书。

3、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只要产品达成甲乙双方所确认的样版和标准，皆由甲方负责解决，与乙方无关;

4、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用户(即甲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5.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6.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七、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八、交货方式

甲乙双方按甲方指定之每批产品发货日期在乙方仓库进行交货，由甲方派驻发货人员与乙方仓库人员按共同清点产品数量签署交货凭证。

九、物料耗损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耗损应控制在原浆2%、盖2%、包装箱3%，瓶2%、标签2%以内，超耗部分从加工费中扣除。因瓶子质量所造成的耗损(需瓶厂认可)，不属2%耗损控制范围。

十、装卸

甲方负责所有原辅材料的装卸，乙方负责免费提供机械予以协助。

十一、仓储

乙方负责成品的仓储工作，产品在发运前由乙方负责仓储保管，产品所有权属甲方，出库必须由双方人员共同进行。

十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 件;

2.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3.加工费后，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本旬、本月所要加工的数量等方面的生产计划，以更乙方组织生产;

4.如果因甲方提供的内容物及包装物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5.甲方必须给乙方提供产品质量标准及质量参数、罐装温度等，如甲方提供pet瓶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瓶罐温度，所造成的损耗由甲方负责;

6.甲方需留技术人员二名(联络员)，对生产时发生的内容物及包装物可能出现的问题协商解决;

7.内容物的收、发、保管由甲方负责;

8.废旧包装物权属甲方，由甲方收集、保管、处理;

9.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版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十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接甲方生产通知后，立即组织生产;

3.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否则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4.负责包装物的收、发、保管工作;

5.给甲方提供仓库，库房(免费)由甲方保管内容物所用;

6.入库由乙方负责保管，由甲方负责发货;

7.负责为甲方工作人员免费提供住宿。

十四、合同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十六、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签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地点：

合同签定日期：

**外加工合同谁签五**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

第一条总则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2.甲方以本合同为基准，按照合同规定之条款向乙方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合格产品。

第二条应用参数及价格

1.甲方委托乙方代工生产《产品订购清单》所列产品，具体参数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2.本合同生效后，在每次委托加工前，甲方需开立具体的《产品订购清单》，约定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和单价(含17%增值税，含人工、材料及仓库存放场地等费用)，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签署\_\_\_\_\_\_\_\_日期后生效，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产品订购清单》附属本合同，并遵循本合同的合同约定;实际代加工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以实际签订的《产品订购清单》为准。

第三条项目约定

1.甲方向乙方订购生产所需产品，乙方保证按订购清单要求进行交货，按发货数开具17%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生产产品所需的核心部件。甲方向乙方实际提供核心部件的类型和数量以双方签署的《甲供部件交接单》为准。

3.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透露甲方产品与乙方的关联，保证甲方产品的独立性。

第四条产品质量标准与责任

1.乙方每批次产品必须达到双方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凡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

2.甲方向乙方提供部件并双方完成交接的，视为双方认可甲供部件的质量。双方应在生产过程中充分沟通遇到的任何技术问题。乙方不得以甲供部件不合格为由违反产品质量标准。

3.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甲方的销售及售后环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代替或配合甲方进行有效的市场服务。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订货与供货

甲、乙双方的《产品订购清单》一经签署即生效，如需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必须按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要求等向甲方供货。

第六条包装、运输及交货要求

1.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符合包装要求的产品包装物，甲方负责提供产品对应的商标,运费由乙方承担，按甲方提供图纸进行验收。

2.乙方负责将生产好的产品按照合同订单约定的数量和交货时间运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确保外包装完好无变形、破损。收货过程中发现外包装变形、破损等问题甲方有权当场退货。

3.产品交付时间见《产品订购清单》约定。

第七条付款方式及时间

1.支付方式：现金、支票或转账。

2.付款金额见《产品订购清单》约定。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末能按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货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_\_\_\_\_\_\_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执行期内，任何一方违约，经双方协商后仍未改正的，守约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并由违约方承担诉讼费和律师费。

第九条知识产权约定

(一)知识产权信息的内容

1.如甲方基于合作目的透露给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单位的属于甲方秘密和专有的所有技术数据、产品设计、性能指标要求、规格要求、制造方法、工艺流程、样品、模具、模型、材料清单、业务操作政策、产品需求计划信息、双方会议纪要、分析材料本身以及附属材料所记载的内容以及反映此类信息之载体。

2.甲方所有的技术图纸、设计方案、分析材料、试验结果、日志、备忘录、计划表、报表图表及包含在其中的技术诀窍、质量记录;

3.无论这些保密信息是以口头方式、可视方式、书面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披露给乙方或关联单位的。

(二)知识产权的权属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生产加工，上述第一条中的知识产权信息内容全部归属为甲方单独所有。

2.针对生产加工的产品，如申请专利、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等其他知识产权内容，仅限甲方可申请保护，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有。

(三)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范围

1.第一条中的知识产权信息只许可乙方在项目合作期间内使用。同时，乙方应以至少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和专有信息同等的谨慎和保护措施来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信息。除非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披露，否则乙方不得对外披露、复制或擅自使用;

2.乙方只能将甲方的保密信息披露给其不得不接触该信息的人员，并且以至少不低于本保密合同的要求与其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合同，采取保密措施，为其承担保密责任;

3.乙方对于自己可知的被任何人错误使用、披露保密信息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随时返还或销毁甲方的保密信息及其载体;

5.乙方应甲方要求所特制的物料，乙方不再向第三方提供或为自己利用;

6.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其他厂商假冒伪劣专供甲方之产品。

(四)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的规定

1.若乙方对甲方的知识产权信息造成侵权或泄露，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甲方除要求经济赔偿外，有权采取限制和暂停双方业务合作事项或者采取其他合理的法律行动。

2.若乙方在协助甲方加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了对第三方的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的侵权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因素之条款

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予以追究，相应损失双方自负。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合同包括订购单等有关附件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成，甲乙双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年(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产品订购清单。

附件2：甲供部件交接单。

甲方：\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

传真：\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外加工合同谁签六**

甲方(供应方)：\_\_\_\_\_\_\_\_\_\_\_\_\_

乙方(加工方)：\_\_\_\_\_\_\_\_\_\_\_\_\_

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以下协议：

一、签定时间：\_\_\_\_\_ 年\_\_ 月\_\_ 日 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制单 款号 货品 名称 数量 货期 单价 每 件 成本价 备注二、甲方以下达“生产加工制单”方式委托加工，明确委托加工服装的款式、数量、货期、及提供ok样板、工艺制作要求和质量标准，经双方认可，即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如在生产中途需要改板或在其它特别需求等，必须有书面通知。

三、乙方负责每款生产加工单的双程运输费用。

缝纫线由\_\_\_方提供，其费用由\_\_\_方承担。

线的供应商：\_\_\_\_\_\_线价：\_\_\_\_\_\_\_\_\_\_\_\_\_\_\_四、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所有工艺技术资料、实样、唛架及样板等检验确认无错，方可投入生产。

若有问题，需及时通知甲方。

否则，造成质量的问题及经济损失，由加工方承担。

五、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保质保量生产并如期交货。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不能出货，则按此款数量的零售价赔偿，并承担延误客人合同期的。

如超期一天按该货品总价的1%扣款，如超期两天按该货品总价的2%扣款，以此类推，如因甲方原因(物料不齐或其它)造成不能按期交货，双方另行定货期，并需签字生效。

六、乙方交货成品数量缺失，以每千件为单位，三件以下按货品的成本价的两倍予以赔偿。

三件以上按该货品的成本价加市场零售价的两倍予以赔偿(在加工费中扣除)。

七、大货送甲方做尾部工序的，发现成品油污、跳线、烂孔、抽纱、色差等情况，通知乙方来解决。

如乙方不及时来返执或货期紧迫，甲方尾部帮手配片、返执，甲方则扣除乙方返工工时，按每小时3.00元计算，在加工费中扣除。

八、甲方提供每款布料、物料，按制单裁数规定物料损耗计算，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必须在一定时间内清点来料、核对一切来料并签收。

布料、物料如有质量问题不能生产，应及时交予甲方处理。

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裁床开裁前负责对布料进行检查。

如发现布料有质量问题(含布料短码)及实际用量超过制单用量，应立即通知甲方商量解决办法，双方确定无异后，方可开裁。

十、甲方如代乙方做以下工序需计还成本：凤眼0.1元/粒，钮门0.025元/粒，打枣0.018元/粒，剪线0.2元/件。

十一、结算方式：按甲方实际出货数量结算，5‰可接受次品视情况而定(最多按单价半计)，超次品按成本价扣回。

此月出的货待下月25号至30号结算，如有特殊情况会另行通知。

十二、甲乙双方应本着精诚合作的态度，如因合同或其它产生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这日起生效。

甲方(供应方)：

\_\_\_\_\_\_\_\_\_\_\_\_\_ 乙方(加工方)：

\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外加工合同谁签七**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样式二)

本合同于一九＿＿＿＿年＿＿＿＿月＿＿＿＿日在中国＿＿＿＿市签订。

甲方为：中国＿＿＿＿公司

法定地址：

电话：

电传：

乙方为：＿＿＿＿国＿＿＿＿公司

法定地址：

电话：

电传：

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贸易内容

（一）乙方同意按甲方在合同中提出的严格标准和规格，用甲方提供的原料生产甲方指定的产品。

（二）加工成品名称和数量

1.成品名称

2.成品数量

第二条?加工成品规格

根据乙方提供的设计原型，图纸与产品样品，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规范，以满足生产的需要，这种规范要符合加工成品的质量和性能标准。此规范一经双方确定，任何变动只有依双方书面协议修改。

第三条?原材料供应

（一）本协议期间，最迟在每个公历季度前＿＿＿＿月，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季度甲方定货所需的生产原材料和消耗材料。

（二）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原材料后，应按甲方指定的检查方法立即对原材料进行检查，并将其结果在检查完毕后＿＿＿＿天内向甲方报告。不符合甲方规格要求的原材料不能用来生产指定产品。

第四条?加工费

（一）加工单价

1.?型?美元/个

2.?型?美元/个

第五条?支付条款

关于加工费的支付、甲方至少应在每次完工的货物装船＿＿＿＿天以前，由经乙方认可的银行开立以乙方为受益人，金额足以支付装船货物的保兑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乙方的商业发票、\_\_\_\_\_提单、装箱单和商检证明议付。

第六条?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一）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组装加工成品所需的图纸，说明书及成品测试、检查标准等。

（二）甲方同意对乙方在加工装配技术方面的质疑予以适当解答。

（三）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乙方请求，乙方同意派遣其工程技术人员到乙方工厂进行与加工装配有关的技术指导。甲方派遣工程技术人员的所有旅行费用和生活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乙方请求，甲方同意乙方人员到甲方工厂接受有关加工装配的技术培训。但乙方每次派遣人数不得超过＿＿＿＿人，停留时间不得超过＿＿＿＿天。乙方派遣人员的所有旅行费用和生活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质量控制和检测

（一）生产的成品应由甲方指定的代理人或检验人进行检验，证明产品与甲方指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一致。

（二）如果出现产品不符合甲方标准的情况，甲方可拒绝收货。但，甲方可根据甲乙双方视每次具体情况的折扣议价予以接受。

（三）乙方为甲方生产的产品至少应与目前第三者销售的类似产品质量相同。合同期间所有影响产品质量、规格的改变应在这种改变运用于产品之前＿＿＿＿天通知甲方。甲方为充分服务市场的目的，可随时建议改变或改进产品，乙方应真诚地考虑采纳这些改变或改进的意见。

第八条?包装与标记

产品要严格按照甲方的指示和出口货物商品常规进行合适包装。包装要严格按甲方指示注明标记。甲方应至少在货物完工交运前＿＿＿＿天给乙方标记指示。

在cfr和cif条件下，乙方应在装船期前＿＿＿＿天内将船只、船籍、船龄用电传/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在未得甲方确认时，装运不得进行。甲方应在＿＿＿＿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否则即认为船只得到认可。

第九条?装运及交货

在cfr和cif条件下，乙方应在装船期前＿＿＿＿天内将船名、船籍、船龄用电传/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在未得到甲方通知时，装运不得进行。甲方应在＿＿＿＿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否则即认为船只得到认可。

在fob条件下，由甲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洽定舱位。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前＿＿＿＿日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金额、箱数、总重量、总体积及货物在装运港备妥待运的日期以电传/传真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装船期前＿＿＿＿日通知乙方船号、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以便乙方安排装运。如果有必要改变装运船只达日期，甲方或其运输代理应及时通知乙方。如船只不能在甲方通知的船期后＿＿＿＿日内到达装运港，甲方应承担从第＿＿＿＿之日起发生的货物仓储保管费用。

船只到达预定装运港时，乙方如未按时将要装载的货物如约备足，则应承担空舱费或滞期费。

在fob、cfr和cif条件下，乙方在货物装船完毕后立即以电传/传真方式向甲方发出装船通知。装船通知应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量、包装尺码、发票金额、提单号码、启航日期。

第十条?料件耗用

第十一条?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甲方交给乙方的原材料和用此生产的产品所有权、原材料或产品丢失的或损坏的风险，全部归甲方。不过，从乙方收到运来的材料起至交付产品给甲方时止，乙方经甲方同意，用甲方的费用，在\_\_\_\_\_公司就货物的各种损坏、毁灭和丢失购买的全值\_\_\_\_\_，甲方应为此\_\_\_\_\_的收益人。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双方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120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事宜。

第十三条?\_\_\_\_\_

对于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_\_\_\_\_委员会（北京），依据其\_\_\_\_\_规则进行\_\_\_\_\_。\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_\_\_\_\_费用应由败诉一方承担，但\_\_\_\_\_委员会另有裁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年。

第十五条?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修改，必须对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成立。

第十六条?文字

＿＿＿＿公司＿＿＿＿公司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职务：职务：

年?月?日

**外加工合同谁签八**

中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国(或地区)\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就乙方提供原材料(或零部件和元器件)，由甲方在\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加工(或装配)成品达成协议，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双方

甲方：\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国(或地区)\_\_\_\_\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_\_\_\_

第二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提供加工(或装配)生产厂房\_\_\_\_\_\_\_\_\_平方米;

(二)招聘工人\_\_\_\_\_\_\_\_\_名;

(三)提供厂内加工生产所需要的水、电及设备，费用由甲方支付;

(四)按照本合同规定按质、按量、按时向乙方交付成品;

(五)协助乙方办理驻厂人员暂住户口、入出境申报手续;

(六)协助乙方办理加工所需原材料的进口和加工成品的出口手续;

(七)乙方要求甲方协助办理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一)为甲方进口\_\_\_\_\_\_\_\_\_套加工生产所需要的先进的机器设备(详见附表一)，其价格应经双方协商认可，所需费用由乙方垫支，甲方则从乙方支付的工缴费内逐月偿还乙方垫支的本息，偿还期为\_\_\_\_\_\_\_\_\_年。

(二)为使加工生产正常化，由乙方无偿提供生产所需要的其他专用设备、测试仪器、检验工具等。这部分器材，所有权仍属乙方所有，只在合同期限内由甲方保管使用，损坏和丢失由甲方负责修理或赔偿，但正常维修由乙方负责。合同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理。

(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规格、质量及时间要求，提供加工生产的原材料(或零部件和元器件)和包装物料、辅料(或辅件)。

(四)甲方要求乙方协助办理的其他事宜。

第三条加工(或装配)的项目、成品的名称、规格、质量和数量 (注：根据实际情况逐项逐个列出)\_\_\_\_\_\_\_\_\_。

在合同期内，乙方如需改变加工项目，增加或减少加工(或装配)的数量，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立补充合同，才能进行生产。

第四条原材料(零配件和元器件)和包装物料的名称、规格、质量和数量(注：根据实际情况逐一写明)

\_\_\_\_\_\_\_\_\_。

第五条来料(或来件)时间和交接手续

乙方每月必须分\_\_\_\_\_\_\_\_\_次(即每月的\_\_\_\_\_\_\_\_\_日、\_\_\_\_\_\_\_\_\_日以前)把加工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或零配件、元器件)、包装物料等运到生产场地，并办理交接手续。

甲方对乙方送来的原材料(或零配件、元器件)等必须派专人负责验收和保管。经验收不符合规格、质量要求的原材料(或零配件、元器件)或包装物料，或数量不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更换或补足。

第六条原材料损耗率

乙方提供的料、件损耗率分别按下列规定计算：(注：根据各种料、件的不同情况，逐类规定)

\_\_\_\_\_\_\_\_\_。

第七条交付产品的时间和交接手续

甲方每月分\_\_\_\_\_\_\_\_\_次(即每月的\_\_\_\_\_\_\_\_\_日、\_\_\_\_\_\_\_\_\_日和\_\_\_\_\_\_\_\_\_日)在甲方厂区或仓库向乙方移交加工成品。并按下列方法办理交接手续：

(一)双方必须派专人参加;

(二)交接的产品必须是在包装前经过双方检验合格的成品或半成品;

(三)双方代表必须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盖章。

第八条产品质量

(一)产品质量，以乙方提供的并经双方商议确定的样品为标准;

(二)加工生产应在双方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以工艺比较复杂、技术要求较高的产品，乙方必须派出常驻技术人员，对生产进行具体的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以保证产品质量;

(三)产品质量检查应有双方的技术人员参加;

(四)技术要求较高，人工无法检查的产品，应以机械测试检查为准;

(五)不合格的产品，若纯属甲方加工质量问题，甲方负责免责返修;若是原材料本身质量问题，或是技术设计等原因造成，则乙方应负担返修费用。

第九条工缴费

来料加工的工缴费应包括工人和管理人员的工资、厂区的水电费、国家税收、固定资金折旧费、各项管理费和合理利润等。收费办法为：

(一)试产期(包括对职工培训)为\_\_\_\_\_\_\_\_\_天，采取计时工缴费，工人每人每天(八小时)工缴费为\_\_\_\_\_\_\_\_\_港元;

(二)试产期满，采取按件计算方式收取工缴费。甲乙双方根据加工的品种、规格、款式或工艺繁简不同进行定价，并在每批加工合同中订明，以港元支付。

第十条结汇方式

结汇应以乙方已签收的合格产品数额为依据，采取d/p即期结汇或\_\_\_\_\_\_\_\_\_方式结汇。产品交付一次结汇一次，每月总结一次。

乙方逾期支付工缴费，应按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加付延期利息，如连续\_\_\_\_\_\_\_\_\_天不支付，甲方有权停止交付产品。

第十一条运输

乙方提供的加工机械设备、原材料、包装物料等，以及甲方加工的成品提供的运输工具和付出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保险

甲方的厂房、设备等，乙方的加工物料、设备和加工成品等，由甲、乙双方分别向\_\_\_\_\_\_\_\_\_市保险公司投保，所需费用各自承担。

第十三条税收

双方均应遵守中国的有关税法规定，按时缴纳各自应该缴纳的税款。

第十四条违约罚款和损失赔偿

(一)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数量和时间要求进料，并及时结汇，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停产或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成品数量、规格、质量和时间要求向乙方交货，如违背合同的规定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时，事故方应尽快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办法，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甲方：

\_\_\_\_\_年\_\_\_\_月\_\_\_日

乙方：

\_\_\_\_\_年\_\_\_\_月\_\_\_日

**外加工合同谁签九**

第一条、知识产权

梦网移动商务短信系统技术合作开发组件单机版、网络版及相关版本，并包括相关介质、印刷材料及联机或电子文档产品是由广州梦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下面简称为甲方)独立开发并拥有的，受到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公约保护的产品。甲方对于该产品拥有所有权、修改权、使用权和最终解释权。

第二条、协议确认

本协议对梦网移动商务短信系统技术合作开发组件单机版、网络版及相关版本，并包括相关介质、印刷材料及联机或电子文档等产品有效。未与甲方签定此协议且未经甲方授权的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使用、复制传播、公开展示、实施、转载、反编译，或者用于其它用途。

第三条、用户权利与义务

1、用户权利

乙方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和条件，甲方将授予乙方以下权利：\_\_\_\_\_\_\_\_\_\_\_\_\_\_\_\_\_

a.应用

与甲方签定此协议并经过甲方授权可以对于该产品进行以下应用：\_\_\_\_\_\_\_\_\_\_\_\_\_\_\_\_\_系统测试、产品内嵌及基于此产品进行的其他二次开发。

b.性能或基准测试

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梦网移动商务短信系统技术合作开发组件单机版、网络版及相关版本的任何基准测试结果。

c权利的保留。

甲方保留未在本《协议》中明示授予乙方的一切权利。

2.乙方义务

凡与甲方签定此协议并经过甲方授权的用户应当自觉遵守此协议的约定，未经甲方授权

或允许的情况下，不得把此产品或嵌有此产品的相关产品，包括相关介质、印刷材料及联机或电子文档等产品进行复制传播、公开展示、推广、转载、反编译或应用于其他未经授权的用途。用户有义务保守该产品的技术秘密，并对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泄密现象负有责任，甲方保留所有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转让

乙方与甲方签定相关协议后，经过甲方授权，乙方可在与第三方签定保密协议情况下，提供给第三方含有此产品的软件、系统或中间件及其他相关程序产品，包括相关介质、印刷材料及联机或电子文档等产品。

4.对反向工程、反编译、和反汇编的限制

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对梦网移动商务短信系统技术合作开发组件单机版、网络版及相关版本，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及任何形式的破解行为。

第四条、终止

如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和条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同时乙方必须销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文件。

第五条、技术支持

甲方只对签定此协议的用户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支持内容包括电话、e-mail、文档、培训等。

第六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广州市地方法规以及信-息-产-业-部之相关法规。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外加工合同谁签篇十**

对外加工装配协议

中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国(或地区)\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就乙方提供原材料(或零部件和元器件)，由甲方在\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加工(或装配)成品达成协议，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协议双方

甲方：\_\_\_\_\_\_\_\_\_省\_\_\_\_\_\_\_\_市\_\_\_\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国(或地区)\_\_\_\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提供加工(或装配)生产厂房\_\_\_\_\_\_\_\_\_平方米;

(二)招聘工人\_\_\_\_\_\_\_\_\_名;

(三)提供厂内加工生产所需要的水、电及设备，费用由甲方支付;

(四)按照本协议规定按质、按量、按时向乙方交付成品;

(五)协助乙方办理驻厂人员暂住户口、入出境申报手续;

(六)协助乙方办理加工所需原材料的进口和加工成品的出口手续;

(七)乙方要求甲方协助办理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一)为甲方进口\_\_\_\_\_\_\_\_\_套加工生产所需要的先进的机器设备(详见附表一)，其价格应经双方协商认可，所需费用由乙方垫支，甲方则从乙方支付的工缴费内逐月偿还乙方垫支的本息，偿还期为\_\_\_\_\_\_\_年。

(二)为使加工生产正常化，由乙方无偿提供生产所需要的其他专用设备、测试仪器、检验工具等。这部分器材，所有权仍属乙方所有，只在协议期限内由甲方保管使用，损坏和丢失由甲方负责修理或赔偿，但正常维修由乙方负责。协议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理。

(三)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数量、 规格、质量及时间要求，提供加工生产的原材料(或零部件和元器件)和包装物料、辅料(或辅件)。

(四)甲方要求乙方协助办理的其他事宜。

第三条加工(或装配)的项目、成品的名称、规格、质量和数量(注：根据实际情况逐项逐个列出)\_\_\_\_\_\_\_\_\_。

在协议期内，乙方如需改变加工项目，增加或减少加工(或装配)的数量，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立补充协议，才能进行生产。

第四条原材料(零配件和元器件)和包装物料的名称、规格、质量和数量(注：根据实际情况逐一写明)\_\_\_\_\_\_\_\_\_。

第五条来料(或来件)时间和交接手续

乙方每月必须分\_\_\_\_\_\_次(即每月的\_\_\_\_\_\_日、\_\_\_\_\_日以前)把加工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或零配件、元器件)、包装物料等运到生产场地，并办理交接手续。

甲方对乙方送来的原材料(或零配件、元器件)等必须派专人负责验收和保管。经验收不符合规格、质量要求的原材料(或零配件、元器件)或包装物料，或数量不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更换或补足。

第六条原材料损耗率

乙方提供的料、件损耗率分别按下列规定计算：(注：根据各种料、件的不同情况，逐类规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交付产品的时间和交接手续

甲方每月分\_\_\_\_\_\_次(即每月的\_\_\_\_\_日、\_\_\_\_\_\_日和\_\_\_\_\_日)在甲方厂区或仓库向乙方移交加工成品。并按下列方法办理交接手续：

(一)双方必须派专人参加;

(二)交接的产品必须是在包装前经过双方检验合格的成品或半成品;

(三)双方代表必须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盖章。

第八条产品质量

(一)产品质量，以乙方提供的并经双方商议确定的样品为标准;

(二)加工生产应在双方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以工艺比较复杂、技术要求较高的产品，乙方必须派出常驻技术人员，对生产进行具体的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以保证产品质量;

(三)产品质量检查应有双方的技术人员参加;

(四)技术要求较高，人工无法检查的产品，应以机械测试检查为准;

(五)不合格的产品，若纯属甲方加工质量问题，甲方负责免责返修;若是原材料本身质量问题

或是技术设计等原因造成，则乙方应负担返修费用。

第九条工缴费

来料加工的工缴费应包括工人和管理人员的工资、厂区的水电费、国家税收、固定资金折旧费、各项管理费和合理利润等。收费办法为：

(一)试产期(包括对职工培训)为\_\_\_\_\_\_\_\_\_天，采取计时工缴费，工人每人每天(八小时)工缴费为\_\_\_\_\_\_\_\_\_港元;

(二)试产期满，采取按件计算方式收取工缴费。甲乙双方根据加工的品种、规格、款式或工艺繁简不同进行定价，并在每批加工协议中订明，以港元支付。

第十条结汇方式

结汇应以乙方已签收的合格产品数额为依据，采取d/p即期结汇或\_\_\_\_\_\_\_\_\_方式结汇。产品交付一次结汇一次，每月总结一次。

乙方逾期支付工缴费，应按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加付延期利息，如连续\_\_\_\_\_\_\_\_\_天不支付，甲方有权停止交付产品。

第十一条运输

乙方提供的加工机械设备、原材料、包装物料等，以及甲方加工的成品提供的运输工具和付出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保险

甲方的厂房、设备等，乙方的加工物料、设备和加工成品等，由甲、乙双方分别向\_\_\_\_\_\_\_\_\_市保险公司投保，所需费用各自承担。

第十三条税收

双方均应遵守中国的有关税法规定，按时缴纳各自应该缴纳的税款。

第十四条违约罚款和损失赔偿

(一)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规格、质量、数量和时间要求进料，并及时结汇，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停产或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二)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成品数量、规格、质量和时间要求向乙方交货，如违背协议的规定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协议一方不能履行时，事故方应尽快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办法，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外加工合同谁签篇十一**

本合同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市签订。

甲方为：中国\_\_\_\_\_\_\_\_\_\_\_\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为：\_\_\_\_国\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贸易内容

(一)乙方同意按甲方在合同中提出的严格标准和规格，用甲方提供的原料生产甲方指定的产品。

(二)加工成品名称和数量

1.成品名称

2.成品数量

第二条加工成品规格

根据乙方提供的设计原型，图纸与产品样品，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规范，以满足生产的需要，这种规范要符合加工成品的质量和性能标准。此规范一经双方确定，任何变动只有依双方书面协议修改。

第三条原材料供应

(一)本协议期间，最迟在每个公历季度前\_\_\_\_月，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季度甲方定货所需的生产原材料和消耗材料。

(二)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原材料后，应按甲方指定的检查方法立即对原材料进行检查，并将其结果在检查完毕后\_\_\_\_天内向甲方报告。不符合甲方规格要求的原材料不能用来生产指定产品。

第四条加工费

(一)加工单价

1.\_\_\_\_\_\_\_\_\_\_\_\_型\_\_\_\_\_\_\_\_\_\_\_\_美元/个

2.\_\_\_\_\_\_\_\_\_\_\_\_型\_\_\_\_\_\_\_\_\_\_\_\_美元/个

(二)生产指定产品的加工费应该按上述价格执行并在第一个\_\_\_\_年期内不变。在此\_\_\_\_年期后，乙方可在不少于\_\_\_\_是给甲方以书面通知，以求改变加工费。如果甲方接到改变加工费的通知后\_\_\_\_月内不作改变，此协议可以终止。

第五条支付条款

关于加工费的支付、甲方至少应在每次完工的货物装船\_\_\_\_天以前，由经乙方认可的银行开立以乙方为受益人，金额足以支付装船货物的保兑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乙方的商业发票、全套提单、装箱单和商检证明议付。

第六条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一)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组装加工成品所需的图纸，说明书及成品测试、检查标准等。

(二)甲方同意对乙方在加工装配技术方面的质疑予以适当解答。

(三)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乙方请求，乙方同意派遣其工程技术人员到乙方工厂进行与加工装配有关的技术指导。甲方派遣工程技术人员的所有旅行费用和生活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乙方请求，甲方同意乙方人员到甲方工厂接受有关加工装配的技术培训。但乙方每次派遣人数不得超过\_\_\_\_人，停留时间不得超过\_\_\_\_天。乙方派遣人员的所有旅行费用和生活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质量控制和检测

(一)生产的成品应由甲方指定的代理人或检验人进行检验，证明产品与甲方指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一致。

(二)如果出现产品不符合甲方标准的情况，甲方可拒绝收货。但，甲方可根据甲乙双方视每次具体情况的折扣议价予以接受。

(三)乙方为甲方生产的产品至少应与目前第三者销售的类似产品质量相同。合同期间所有影响产品质量、规格的改变应在这种改变运用于产品之前\_\_\_\_天通知甲方。甲方为充分服务市场的目的，可随时建议改变或改进产品，乙方应真诚地考虑采纳这些改变或改进的意见。

第八条包装与标记

产品要严格按照甲方的指示和出口货物商品常规进行合适包装。包装要严格按甲方指示注明标记。甲方应至少在货物完工交运前\_\_\_\_天给乙方标记指示。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外加工合同谁签篇十二**

本合同于一九＿＿＿＿年＿＿＿＿月＿＿＿＿日在中国＿＿＿＿市签订。

甲方为：中国＿＿＿＿公司

法定地址：

电话：

电传：

乙方为：＿＿＿＿国＿＿＿＿公司

法定地址：

电话：

电传：

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贸易内容

（一）乙方同意按甲方在合同中提出的严格标准和规格，用甲方提供的原料生产甲方指定的产品。

（二）加工成品名称和数量

1.成品名称

2.成品数量

第二条?加工成品规格

根据乙方提供的设计原型，图纸与产品样品，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规范，以满足生产的需要，这种规范要符合加工成品的质量和性能标准。此规范一经双方确定，任何变动只有依双方书面协议修改。

第三条?原材料供应

（一）本协议期间，最迟在每个公历季度前＿＿＿＿月，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季度甲方定货所需的生产原材料和消耗材料。

（二）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原材料后，应按甲方指定的检查方法立即对原材料进行检查，并将其结果在检查完毕后＿＿＿＿天内向甲方报告。不符合甲方规格要求的原材料不能用来生产指定产品。

第四条?加工费

（一）加工单价

1.?型?美元/个

2.?型?美元/个

第五条?支付条款

关于加工费的支付、甲方至少应在每次完工的货物装船＿＿＿＿天以前，由经乙方认可的银行开立以乙方为受益人，金额足以支付装船货物的保兑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乙方的商业发票、\_\_\_\_\_提单、装箱单和商检证明议付。

第六条?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一）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组装加工成品所需的图纸，说明书及成品测试、检查标准等。

（二）甲方同意对乙方在加工装配技术方面的质疑予以适当解答。

（三）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乙方请求，乙方同意派遣其工程技术人员到乙方工厂进行与加工装配有关的技术指导。甲方派遣工程技术人员的所有旅行费用和生活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乙方请求，甲方同意乙方人员到甲方工厂接受有关加工装配的技术培训。但乙方每次派遣人数不得超过＿＿＿＿人，停留时间不得超过＿＿＿＿天。乙方派遣人员的所有旅行费用和生活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质量控制和检测

（一）生产的成品应由甲方指定的代理人或检验人进行检验，证明产品与甲方指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一致。

（二）如果出现产品不符合甲方标准的情况，甲方可拒绝收货。但，甲方可根据甲乙双方视每次具体情况的折扣议价予以接受。

（三）乙方为甲方生产的产品至少应与目前第三者销售的类似产品质量相同。合同期间所有影响产品质量、规格的改变应在这种改变运用于产品之前＿＿＿＿天通知甲方。甲方为充分服务市场的目的，可随时建议改变或改进产品，乙方应真诚地考虑采纳这些改变或改进的意见。

第八条?包装与标记

产品要严格按照甲方的指示和出口货物商品常规进行合适包装。包装要严格按甲方指示注明标记。甲方应至少在货物完工交运前＿＿＿＿天给乙方标记指示。

在cfr和cif条件下，乙方应在装船期前＿＿＿＿天内将船只、船籍、船龄用电传/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在未得甲方确认时，装运不得进行。甲方应在＿＿＿＿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否则即认为船只得到认可。

第九条?装运及交货

在cfr和cif条件下，乙方应在装船期前＿＿＿＿天内将船名、船籍、船龄用电传/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在未得到甲方通知时，装运不得进行。甲方应在＿＿＿＿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否则即认为船只得到认可。

在fob条件下，由甲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洽定舱位。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前＿＿＿＿日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金额、箱数、总重量、总体积及货物在装运港备妥待运的日期以电传/传真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装船期前＿＿＿＿日通知乙方船号、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以便乙方安排装运。如果有必要改变装运船只达日期，甲方或其运输代理应及时通知乙方。如船只不能在甲方通知的船期后＿＿＿＿日内到达装运港，甲方应承担从第＿＿＿＿之日起发生的货物仓储保管费用。

船只到达预定装运港时，乙方如未按时将要装载的货物如约备足，则应承担空舱费或滞期费。

在fob、cfr和cif条件下，乙方在货物装船完毕后立即以电传/传真方式向甲方发出装船通知。装船通知应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量、包装尺码、发票金额、提单号码、启航日期。

第十条?料件耗用

第十一条?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甲方交给乙方的原材料和用此生产的产品所有权、原材料或产品丢失的或损坏的风险，全部归甲方。不过，从乙方收到运来的材料起至交付产品给甲方时止，乙方经甲方同意，用甲方的费用，在\_\_\_\_\_公司就货物的各种损坏、毁灭和丢失购买的全值\_\_\_\_\_，甲方应为此\_\_\_\_\_的收益人。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双方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120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事宜。

第十三条?\_\_\_\_\_

对于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_\_\_\_\_委员会（北京），依据其\_\_\_\_\_规则进行\_\_\_\_\_。\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_\_\_\_\_费用应由败诉一方承担，但\_\_\_\_\_委员会另有裁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年。

第十五条?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修改，必须对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成立。

第十六条?文字

＿＿＿＿公司＿＿＿＿公司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职务：职务：

年?月?日

**外加工合同谁签篇十三**

委托方：\_\_\_\_\_\_\_\_\_\_\_\_\_\_

被委托方：\_\_\_\_\_\_\_\_\_\_\_\_\_\_

协议签订地址：\_\_\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甲方产品(以下称代工)，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有关委托代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代工内容1.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代工的产品，代工工序名称代工的产品名称、代工产品数量、开票信息、工艺要求、质量标准等由甲方提供.2.产品代工价格：\_\_\_\_\_\_\_\_\_\_\_\_\_\_(含税价格，开具税率为17%专用增值税发票)3.结款方式：以当月产品下线数量为结算标准，次月20号前完成付款。

第二条物料的提供及相关责任1.双方合作期间，由乙方根据《装配计划》向甲方领用原材料。

2.甲方应及时如数地提供代工所需物料，乙方应当面点清物料。

第三条物品的保管

1、因代工过程导致的物料报废，由乙方按照采购价格全额赔偿，并在结算款中扣除。

2、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物品。

否则，每发现一次，乙方按其违法所得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保留追究相关责任方侵权责任的权利。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包装要求等资料的提供方法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图纸、工艺要求等资料，并负责培训乙方人员。

2、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代工期间，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等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第五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甲乙双方签认的样品、图纸、质量要求作为验收标准。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乙方检验合格且是满足甲方的品质要求的产品。

3、甲方如对乙方产品质量提出问题，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协助处理，如因处理不当或处理周期较长，导致影响交货期或生产节拍事宜，甲方有权按照公司规定予以考核及追偿。

第六条交货时间交货时间：乙方需保证35辆份/\_\_\_\_\_\_\_\_日的产能要求，如因乙方原因未能保证生产节拍、造成停线待件、影响交货期等，甲方有权按照《组织与个人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在结算费用中扣除。

第七条质量保证与服务

1、乙方为甲方代工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并经确认是乙方造成乙方应给予维修、重作或退换。

(若交期不允许的情况下，甲方自行维修统计相关损耗费用清单，由乙方承担)2、如果乙方交给甲方的产品出现批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20分钟内派专人到现场协助处理，并出具处理办法，供双方协商解决。

就批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追偿。

第九条违约责任延迟交付委托代工产品的(包括正常送货、返修、更换、补交等)，甲方根据生产制造部提出的建议，对乙方进行考核及追偿。

但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延迟交货的，乙方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条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对方公司(包括其产品、分支机构、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

3、当一方提出收回商业秘密的有关资料时，另一方应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交还给对方，或应对方的要求将这些资料及其复制件销毁。

4、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上述条款中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仅限于图纸、技术资料、外观设计、财务信息、客户信息等。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条款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等或需逾期履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的补充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日止。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

**外加工合同谁签篇十四**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

中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国(或地区)\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就乙方提供原材料(或零部件和元器件)，由甲方在\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加工(或装配)成品达成协议，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双方

甲方：\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国(或地区)\_\_\_\_\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_\_\_\_

第二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提供加工(或装配)生产厂房\_\_\_\_\_\_\_\_\_平方米;

(二)招聘工人\_\_\_\_\_\_\_\_\_名;

(三)提供厂内加工生产所需要的水、电及设备，费用由甲方支付;

(四)按照本合同规定按质、按量、按时向乙方交付成品;

(五)协助乙方办理驻厂人员暂住户口、入出境申报手续;

(六)协助乙方办理加工所需原材料的进口和加工成品的出口手续;

(七)乙方要求甲方协助办理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一)为甲方进口\_\_\_\_\_\_\_\_\_套加工生产所需要的先进的机器设备(详见附表一)，其价格应经双方协商认可，所需费用由乙方垫支，甲方则从乙方支付的工缴费内逐月偿还乙方垫支的本息，偿还期为\_\_\_\_\_\_\_\_\_年。

(二)为使加工生产正常化，由乙方无偿提供生产所需要的其他专用设备、测试仪器、检验工具等。这部分器材，所有权仍属乙方所有，只在合同期限内由甲方保管使用，损坏和丢失由甲方负责修理或赔偿，但正常维修由乙方负责。合同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理。

(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规格、质量及时间要求，提供加工生产的原材料(或零部件和元器件)和包装物料、辅料(或辅件)。

(四)甲方要求乙方协助办理的其他事宜。

第三条加工(或装配)的项目、成品的名称、规格、质量和数量 (注：根据实际情况逐项逐个列出)\_\_\_\_\_\_\_\_\_。

在合同期内，乙方如需改变加工项目，增加或减少加工(或装配)的数量，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立补充合同，才能进行生产。

第四条原材料(零配件和元器件)和包装物料的名称、规格、质量和数量(注：根据实际情况逐一写明)

\_\_\_\_\_\_\_\_\_。

第五条来料(或来件)时间和交接手续

乙方每月必须分\_\_\_\_\_\_\_\_\_次(即每月的\_\_\_\_\_\_\_\_\_日、\_\_\_\_\_\_\_\_\_日以前)把加工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或零配件、元器件)、包装物料等运到生产场地，并办理交接手续。

甲方对乙方送来的原材料(或零配件、元器件)等必须派专人负责验收和保管。经验收不符合规格、质量要求的原材料(或零配件、元器件)或包装物料，或数量不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更换或补足。

第六条原材料损耗率

乙方提供的料、件损耗率分别按下列规定计算：(注：根据各种料、件的不同情况，逐类规定)

\_\_\_\_\_\_\_\_\_。

第七条交付产品的时间和交接手续

甲方每月分\_\_\_\_\_\_\_\_\_次(即每月的\_\_\_\_\_\_\_\_\_日、\_\_\_\_\_\_\_\_\_日和\_\_\_\_\_\_\_\_\_日)在甲方厂区或仓库向乙方移交加工成品。并按下列方法办理交接手续：

(一)双方必须派专人参加;

(二)交接的产品必须是在包装前经过双方检验合格的成品或半成品;

(三)双方代表必须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盖章。

第八条产品质量

(一)产品质量，以乙方提供的并经双方商议确定的样品为标准;

(二)加工生产应在双方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以工艺比较复杂、技术要求较高的产品，乙方必须派出常驻技术人员，对生产进行具体的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以保证产品质量;

(三)产品质量检查应有双方的技术人员参加;

(四)技术要求较高，人工无法检查的产品，应以机械测试检查为准;

(五)不合格的产品，若纯属甲方加工质量问题，甲方负责免责返修;若是原材料本身质量问题，或是技术设计等原因造成，则乙方应负担返修费用。

第九条工缴费

来料加工的工缴费应包括工人和管理人员的工资、厂区的水电费、国家税收、固定资金折旧费、各项管理费和合理利润等。收费办法为：

(一)试产期(包括对职工培训)为\_\_\_\_\_\_\_\_\_天，采取计时工缴费，工人每人每天(八小时)工缴费为\_\_\_\_\_\_\_\_\_港元;

(二)试产期满，采取按件计算方式收取工缴费。甲乙双方根据加工的品种、规格、款式或工艺繁简不同进行定价，并在每批加工合同中订明，以港元支付。

第十条结汇方式

结汇应以乙方已签收的合格产品数额为依据，采取d/p即期结汇或\_\_\_\_\_\_\_\_\_方式结汇。产品交付一次结汇一次，每月总结一次。

乙方逾期支付工缴费，应按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加付延期利息，如连续\_\_\_\_\_\_\_\_\_天不支付，甲方有权停止交付产品。

第十一条运输

乙方提供的加工机械设备、原材料、包装物料等，以及甲方加工的成品提供的运输工具和付出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保险

甲方的厂房、设备等，乙方的加工物料、设备和加工成品等，由甲、乙双方分别向\_\_\_\_\_\_\_\_\_市保险公司投保，所需费用各自承担。

第十三条税收

双方均应遵守中国的有关税法规定，按时缴纳各自应该缴纳的税款。

第十四条违约罚款和损失赔偿

(一)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数量和时间要求进料，并及时结汇，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停产或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成品数量、规格、质量和时间要求向乙方交货，如违背合同的规定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时，事故方应尽快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办法，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设备安装与技术培训

**外加工合同谁签篇十五**

对外加工装配合作合同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市签订。

甲方为：中国\_\_\_\_公司

法定地址：

电话：

电传：

乙方为：\_\_\_\_国\_\_\_\_公司

法定地址：

电话：

电传：

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贸易内容

(一)乙方同意按甲方在合同中提出的严格标准和规格，用甲方提供的原料生产甲方指定的产品。

(二)加工成品名称和数量

1.成品名称

2.成品数量

第二条加工成品规格

根据乙方提供的设计原型，图纸与产品样品，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规范，以满足生产的需要，这种规范要符合加工成品的质量和性能标准。此规范一经双方确定，任何变动只有依双方书面协议修改。

第三条原材料供应

(一)本协议期间，最迟在每个公历季度前\_\_\_\_月，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季度甲方定货所需的生产原材料和消耗材料。

(二)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原材料后，应按甲方指定的检查方法立即对原材料进行检查，并将其结果在检查完毕后\_\_\_\_天内向甲方报告。不符合甲方规格要求的原材料不能用来生产指定产品。

第四条加工费

(一)加工单价

1.型美元/个

2.型美元/个

(二)生产指定产品的加工费应该按上述价格执行并在第一个\_\_\_\_年期内不变。在此\_\_\_\_年期后，乙方可在不少于\_\_\_\_是给甲方以书面通知，以求改变加工费。如果甲方接到改变加工费的通知后\_\_\_\_月内不作改变，此协议可以终止。

第五条支付条款

关于加工费的支付、甲方至少应在每次完工的货物装船\_\_\_\_天以前，由经乙方认可的银行开立以乙方为受益人，金额足以支付装船货物的保兑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乙方的商业发票、全套提单、装箱单和商检证明议付。

第六条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一)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组装加工成品所需的图纸，说明书及成品测试、检查标准等。

(二)甲方同意对乙方在加工装配技术方面的质疑予以适当解答。

(三)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乙方请求，乙方同意派遣其工程技术人员到乙方工厂进行与加工装配有关的技术指导。甲方派遣工程技术人员的所有旅行费用和生活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乙方请求，甲方同意乙方人员到甲方工厂接受有关加工装配的技术培训。但乙方每次派遣人数不得超过\_\_\_\_人，停留时间不得超过\_\_\_\_天。乙方派遣人员的所有旅行费用和生活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质量控制和检测

(一)生产的成品应由甲方指定的代理人或检验人进行检验，证明产品与甲方指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一致。

(二)如果出现产品不符合甲方标准的情况，甲方可拒绝收货。但，甲方可根据甲乙双方视每次具体情况的折扣议价予以接受。

(三)乙方为甲方生产的产品至少应与目前第三者销售的类似产品质量相同。合同期间所有影响产品质量、规格的改变应在这种改变运用于产品之前\_\_\_\_天通知甲方。甲方为充分服务市场的目的，可随时建议改变或改进产品，乙方应真诚地考虑采纳这些改变或改进的意见。

第八条包装与标记

产品要严格按照甲方的指示和出口货物商品常规进行合适包装。包装要严格按甲方指示注明标记。甲方应至少在货物完工交运前\_\_\_\_天给乙方标记指示。

在cfr和cif条件下，乙方应在装船期前\_\_\_\_天内将船只、船籍、船龄用电传/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在未得甲方确认时，装运不得进行。甲方应在\_\_\_\_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否则即认为船只得到认可。

第九条装运及交货

在cfr和cif条件下，乙方应在装船期前\_\_\_\_天内将船名、船籍、船龄用电传/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在未得到甲方通知时，装运不得进行。甲方应在\_\_\_\_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否则即认为船只得到认可。

在fob条件下，由甲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洽定舱位。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前\_\_\_\_日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金额、箱数、总重量、总体积及货物在装运港备妥待运的日期以电传/传真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装船期前\_\_\_\_日通知乙方船号、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以便乙方安排装运。如果有必要改变装运船只达日期，甲方或其运输代理应及时通知乙方。如船只不能在甲方通知的船期后\_\_\_\_日内到达装运港，甲方应承担从第\_\_\_\_之日起发生的货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